# 最新银行定期合同(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12-05

*银行定期合同一第二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二百二十七条承租人无...*

**银行定期合同一**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十七条

因承租人拖欠租金，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时，次承租人请求代承租人支付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以抗辩出租人合同解除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转租合同无效的除外。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可以折抵租金或者向承租人追偿

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承租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20\_\_-08-17 沃华律师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根据合同是否有固定期限为标准，可以将租赁合同划分为定期租赁合同和不定期租赁合同。所谓定期租赁合同是指合同约定有明确的期限；不定期合同的产生有三种情形: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未约定明确期限；

二、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三、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区分意义

这种区分的意义在于，在不定期租赁中，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双方均可随时解除合同。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解除不定期租赁合同的限制

某甲租用某乙的两间店面作为酒楼，双方未约定租赁期限。20\_\_年6月16日，乙书面通知甲，要求甲在6月19日前搬离所租房屋另用。同月18日，乙与丙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甲租用的房屋出卖给丙。甲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30条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乙与丙签订买卖合同时，甲与乙仍然存在租赁关系。遂起诉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该两间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本案的焦点在于，乙和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甲乙之间是否就出卖的房屋仍然存在租赁关系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我国《合同法》94条和96条的规定，当事人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即解除。乙于20\_\_年6月16日将书面通知送达甲，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故双方的租赁关系在6月16日即已经解除。乙与丙在18日签订买卖合同时，已经与甲没有租赁关系，甲不能够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种意见认为，根据《合同法》第232条的规定，出租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在合理的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本案乙通知甲解除合同的期限不合理，且其在通知中明确要求甲6月19日前搬出，双方的合同应当到6月19日解除。因此甲享有优先权。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对于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和效力，我国《合同法》第94条和96条分别作出了规定。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96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于何为“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合同法》第232条所规定的情形应当属于此列。该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结合上述的几条规定可以确定，在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中，出租人解除租赁合同的，并非其通知到达承租人后合同即解除，至少有两个方面的限制：

1、必须要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2、应当根据通知所载具体内容确定租赁合同解除的具体时间。

对于第1个方面的限制，《合同法》第232条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只是没有具体到什么期限为合理的期限而已，这当中就存在法官自由裁量的问题。就上述的案件来说，乙要求开酒楼的甲3日内搬出所租赁的房屋，似乎不是一个合同的期限。同时，乙通知甲，要求甲在6月19日前搬出所承租的房屋，应当视为乙同意甲租赁使用该房屋至6月19日。虽然乙的通知具有明确的要求与甲终止租赁关系的意思表示，但不能就此依据合同法第96条的规定，认为乙将具有终止与甲租赁关系意思表示的通知送达甲后，双方的租赁关系即行终止，而应当根据乙通知的内容确定租赁关系最终的终止时间。我们不能干涉和否认出租人要求终止租赁关系具体时间的意思表示。

因而可以得出上面的第2点限制，即应当根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确定双方租赁关系终止的具体时间。同样，在其他符合条件的单方解除合同中，也应当以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内容确定合同的解除时间。比如，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完全可以向其发出通知，再次要求未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在一个月内履行义务，否则合同解除。到期后迟延履行方仍未履行，我们确定合同解除的时间是权利人发出通知之日还是发出通知之日后的一个月笔者认为应当是发出通知之日后的一个月。由此，我们是否可以对《合同法》第96条进行调整，即“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对方时发生法律效力。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笔者认为完全可以，否则就否定了当事人解除合同等具体事项意思自治的合同权利。

房屋出租人有权提前收回房屋吗

一般而言，在房屋租赁中，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是有固定期限的，那么出租人是否有权提前收回房屋？首先要看合同是怎么规定的。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出租人就必须事先征得承租人同意；如果承租人不同意，出租人就只好继续履行合同了。

但如果承租人利用租赁的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擅自转租、转借、转让租赁的房屋；擅自破坏租赁的房屋、改变结构、改变用途，或者拖欠房租达6个月之久，出租人就可以提前收回房屋，终止合同。

订租赁合同时，应明确注意的内容：

（1）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及计算方式；

（2）租赁期限内房屋的维修及费用由谁承担；

（3）物业管理费用的承担；

（4）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问题；

（5）是否可以转租；

（6）租赁登记的办理；

（7）业主有关物业管理权方面的授权；

（8）根据物业使用人承租物业的用途不同而应注意的事项

租赁合同之解除权

归纳：租赁合同之解除权

(1)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合同法219条)

(2)承租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司法解释第7条)

(3)责任转租(合同法224条，司法解释第14条)

(4)未付或延付租金(合同法227条)

(5)不定期租赁之随时解除权(合同法232条)

(1)出租人拒不交付租赁房屋(合同法216条)

(2)租赁房屋因意外全部或者部分毁损(合同法231条)

(3)不定期租赁之随时解除权

(4)租赁房屋危及承租人安全或健康时的随时解除权(合同法233条)

(5)因法律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司法解释第8条)

(6)一房数租时，未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享有解除权(司法解释第6

出租人是否可以通过转租获利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征得出租人同意，可以将承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给他人。 出租人可以从转租中获得收益。

**银行定期合同二**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_\_\_\_\_\_\_\_\_\_\_\_\_进行\_\_\_\_\_\_\_\_\_\_\_\_\_\_\_\_\_\_作业，

并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_\_\_\_\_\_\_\_\_\_\_\_\_进行\_\_\_\_\_\_\_\_\_\_\_\_\_\_\_\_\_\_作业，并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业务对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作业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作业范围及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清洁工具及部分消耗品乙方以承包工的方式承包，作业机械及配套工具等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施工工期乙方的开工日期由甲方通知，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时间为\_\_\_\_\_\_\_\_\_天。

第六条合同以外业务的特别费用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此合同以外的业务费用，应事前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外玻璃幕墙壁。

2．清洁粉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期间的水、电、存放器材、清洁剂的39;库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4．为协调在工作中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5．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2．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3．如因乙方人员失误造成损失。

4．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5．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的工伤及人员伤亡事故，属于乙方施工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甲方对乙方在作业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违章作业，有权进行处罚。

第一次口头警告，如不见效，发警告通知书，如仍不见效，可向乙方发出罚款通知书，每张罚款按作业承包总价的0.5—1％扣除。

第十条其他对此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及对此合同的解释发生异议时，甲乙双方在诚挚的基础上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定期合同三**

一、什么是不定期租赁合同？

不定期房屋租赁合同是指当事人没有约定租赁期限或者约定租赁期限不明确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二、不定期租赁合同包括哪些形式？

(1)约定不明确不定期租赁合同：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并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未明确约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合同。

(2)事实不定期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事实租赁合同推定为不定期租赁合同。承租人可以随时通知出租人解除不定期租赁合同;

出租人也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租赁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给予承租人合理搬出出租房屋的期限。

(3)非书面形式不定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在6个月以上而未采用书面形式的，不论是否有证据证明，一律视为不定期租赁合同。

**银行定期合同四**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也是劳动合同的一种类型，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某种原因希望或已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另一方只要表示同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就可以依据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当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出现，或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出现，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可以依法定条件或约定条件解除。如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有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劳动者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此可见，无固定期限合同并不是没有终止时间的“铁饭碗”，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都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另外，有很多错误观点认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不能变更的“死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其他类型的合同一样，也适用劳动法与本法的协商变更原则。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除了劳动合同期限以外，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就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等方面协商，进行变更。在变更合同条款时，应当按照自愿、平等原则进行协商，不能采取胁迫、欺诈、隐瞒事实等非法手段，同时还必须注意变更后的内容不违法，否则，这种变更是无效的。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解除

j某于22年9月与其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3年5月，j某因故意伤害他人，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一年执行。宣判后，公司通知j某解除劳动合同。j某认为自己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无固定期限的，虽然因故意伤害被判刑，但缓期执行中仍能在单位上班。因此，询问崇文区法律援助中心他是否可以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

j某咨询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能不能解除;二是缓期执行期间能否保留劳动合同。《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果劳动者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里的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的所有形式，当然也包括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只是在期限方面有别于其他劳动合同，但它仍然是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所规定的一切劳动合同的属性。因此，只要违反《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也可以解除。 另外，被追究刑事责任包括缓期执行，缓期执行是量刑的一种，被缓期执行者仍是罪犯，不享有普通劳动者的潜力。因此，公司与j某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依据是充分的。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解除赔偿

员工离开公司的原因不同，依照法律规定，补偿或赔偿是不一样的，具体您可以参考下面观点：若公司无合法理由辞退你，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每工作一年支付2个月工资作为赔偿金。

以你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工资标准，是全部工资的平均。若公司有拖欠工资或克扣工资或单方面调你的工作岗位或降低你的工资等违法原因，您可以以此被迫提出离职或确实是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解除，是有补偿的， 每工作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

若公司有少发或不发加班工资的情况，您可以以此被迫提出离职或确实是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解除，是有补偿的，每工作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公司若不提供劳动条件，变相调岗，你也可以以此被迫提出离职，要求公司每工作一年支付你一个月的工资。同时你可以要求公司结清全部工资若公司与你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每工作一年一个月工资作为补偿金。若员工主动提出离职，是没有经济补偿金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每工作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满6个月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算，不足6个月的，补偿半个月工资

**银行定期合同五**

常见花招：目前一些用人单位只给空白合同给劳动者签名，或干脆不签劳动合同，所签合同的内容也由老板随意决定。

专家指导：为解决不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不规范的问题，《劳动合同法》作了多方面的规定。一是，企业不签劳动合同，将付出高昂代价。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超过1年仍未订立，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是，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至于只给空白合同签名，则可能构成欺诈。

就本条而言，《劳动合同法》明确，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都是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

劳动者要注意用人单位是否有用工资格。单位最基本的资格就是进行工商登记，自然人、无牌无证的小包工头等没有用工资格。

要合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常见花招：目前一些用人单位片面强调用工的灵活性，千方百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期限很短。

专家指导：用人单位和职工如何选择合同的类别，可按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工作岗位及劳动者个人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合理选择。但从国际通行情况及今后趋势看，长期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将成为主流。企业完全不必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铁饭碗”、“固定工”之类的担心，因为其解除的条件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一样的，且固定期限合同终止，也要补偿。

有三种情形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的;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过错等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